穗天环罚〔2015〕164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中建砼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杰棋 电话：82308813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04021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圃兴路自编12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于2001年1月已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穗环管影〔2001〕42号），于2008年1月起在上址开业，主要经营混凝土，车间设有搅拌机2台、铲车2台（报批1台，擅自增加1台）、水泥缸4座、灰缸2座，生产噪声经石棉网简单隔音处理后排放，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在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的情况下即正式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5年8月1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环听告[2015]155号），10月1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称其积极整改，并委托有关环保公司抓紧办理验收手续。但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其陈述不影响对其违法事实的认定，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停止混凝土制品项目在上述地址生产；

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10月28日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邮编：510665

 联 系 人：李云归、周春华 电话：85553314）